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发〔2023〕27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 工作实施方案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安排部署，按照《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要求，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的良好营商环境，结合市财政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对标先进、深化改革、系统发力、重点突破。对照《榆

《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中承担的重点任务逐一落实落细。在服务上立足群众需求，持续提升单位工作效率，注重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及时向有关载体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更新，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获取相关政务信息，以良好作风建设推动全局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顺利开展。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坚决整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为企业减负。按照榆林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的基本原则，“开前门、堵后门”，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突出问题，全面梳理地方各类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等方面的政策，摸清底数、划定期限、分类处置、逐步规范。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进政策规范管理，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榆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牵头科室：法规税政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提高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效率

1. 规范采购人行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按照《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要求，要求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明确“自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牵头科室：政府采购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牵头科室：政府采购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环境。全面落实采购文件零收费，降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鼓励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投标保证金，集采机构免收投标保证金，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取消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科室审批签字程序，由政府采购科对采购结果公告、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要素进行签字核实，加强合同履行在线监管。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采购信息全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提高政府采购满意度。（牵头科室：政府采购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规范电子卖场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进一步完善电子卖场各项工作，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数量，扩大电子卖场采购规模。督促全市各级预算单位、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实施精准消费扶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牵头科室：政府采购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一是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至今年年底）。二是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牵头科室：政府采购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压缩财政投资评审时限

财政预算安排不再作为财政评审前置条件，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不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重大事项专题会议联评联审机制。评审项目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查看、资料审核等前期工作。已具备评审条件的一般项目、重大项目评审，评审初审时限压缩至 3 至 10 个工作日。创建评审二维码服务指南，便于项目实施单位熟悉评审流程，缩短评审项目对接周期。（牵头科室：评审中心；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榆林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降低民营企业运行成本，对出现经营困难的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水、电、气费用缓交。对承租市级国有房屋的民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房屋租金。扩大消费券发放范围，适时面向当地实体门店、直播带货、电商平台发放羊毛绒产品消费券、文旅电子消费券。支持企业开展线上销售，鼓励限额以上企业在电商平台进行网络销售，建立电商直播基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工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进行奖补。建立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督办机制，每月对各部门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度缓慢的及时发函提醒。（牵头科室：企业财务中心；配合科室：经济建设科、文体科；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落实

扎实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进一步细化业务流程，简化操作程序，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积极主动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经验，增强工作实效，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管水平和服务质量。（牵头科室：国库科、综合科、法规税政科；配合科室：收费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推动全市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既是形势所向，更是现实之需。坚持抓短板补弱项，抓重点求突破，采取多措并举，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财政局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专班，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任务承担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经济建设科，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成员单位要夯实工作责任，加强人员配置，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财政各项工作，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逐步建立完善各项制度体系，规范工作程序，推进财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强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督导，及时掌握科室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充分发挥财政对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财政门户网站，发挥新兴媒体、自媒体等各类舆论宣传机构作用，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推进情况、亮点工作、典型做法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